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共青团福建省委

闽卫疾控〔2023〕4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 共青团
福建省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
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民政局、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团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深入持续开展百千万志愿者
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
于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

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发〔2023〕5 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2023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2012年，按照国家要求，我省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以下简称“百千万活动”）。十年来，该项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持续推动我省该项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联合印发的《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志愿者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百千万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多元化，利用国家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培养不少于10000名优秀志愿者骨干，打造不少于19个优秀志愿者服务团队，构建省、市、县三级志愿者服务网络，广泛凝聚社会力量，进一步提高全省结核病防治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时间和范围

(一) 时间。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二) 范围。以县（区）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 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 志愿者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

(2) 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

(3) 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

(4) 能够正确阅读并正确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识点和相关的健康知识。

2. 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指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每年至少发展志愿者团队 1 支，至少发展志愿者 50 人，每人参与志愿者结核病防治传播活动至少 2 次；每支志愿者团队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志愿者结核病防治传播系列活动，活动前制定活

动计划，活动后及时总结。截至 2025 年 3 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累计至少发展志愿者 100 人。

(2) 各设区市重点培育至少 2 支、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培育 1 支志愿者团队，各团队全年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10 次，其中至少 1 次活动参加人数线下不少于 250 人或线上不少于 500 人；活动的形式不少于 7 种，如讲座、竞赛、发传单、文艺演出、宣传画、游戏互动、入户宣传、宣传栏、墙报等。

(3)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本级民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二）活动准备

1. 制定工作计划。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工作规划或计划。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百千万活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效果评估等内容。

2. 开展社会动员。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机构管理者参加活动，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

（三）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牵头协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志愿者活动内容与形式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牵头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知识传播活动。共青团组织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开展宣传。

2. 利用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积极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或“志愿汇”APP广泛招募志愿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引导志愿者注册、报名参与。

3. 结合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新生入学体检、企事业单位入职培训、结核病患者关爱行动和无结核社区行动等，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4. 联合“节日”宣传，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多元化。积极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并积极利用其他宣传活动，如“三下乡”活动、强身健体活动、大型赛事（活动）、义工宣传等活动开展公益宣传，传播健康知识。

四、总结和评估

（一）各地要对本地区“百千万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工作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每年要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和感人的活动案例，按有关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并做好相关活动资料的存档。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负责本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指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和评估，指导做好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宣传教育材料编印和发放，并组织做好交流和推广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

予以支持。

（三）材料报送

每年1月15日前，各地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报送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智忠 陈江芬

联系电话：0591-83443253

电子邮箱：fjtbhp126.com